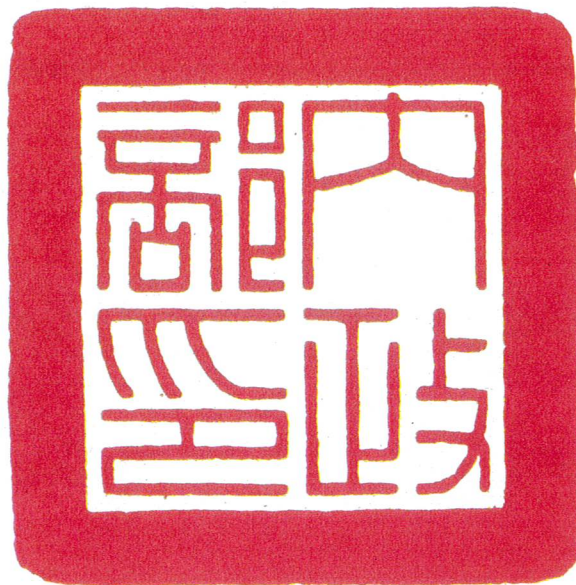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3232號



修正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及
第五點附件、表五、表十二、表十三，並自即日生效

附修正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第四
點及第五點附件、表五、表十二、表十三

部長 劉世芳